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師評鑑作業要點

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七日系教評會訂定
民國一○二年六月廿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二年九月十日教育學院一○二學年度第一次教評會備查
民國一○二年十月二日師大公領字第 1020023477 號函發布
民國一○三年十月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教育學院一○三學年度第二次教評會備查
民國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師大公領字第 1031027259 號函發布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廿九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四年三月十日教育學院一○三學年度第四次教評會備查
民國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師大公領字第 1041005878 號函發布
民國一○五年七月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教育學院一○五學年度第二次教評會備查
民國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師大公領字第 1051028421 號函發布
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教育學院一○七學年度第一次教評會備查
民國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師大公領字第 1071027967 號函發布
民國一○九年四月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九年五月五日教育學院一○八學年度第五次教評會備查
民國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師大公領字第 1091011803 號函發布
民國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年五月五日教育學院一○九學年度第五次教評會備查
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師大公領字第 1101015608 號函發布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教育學院一一○學年度第六次教評會備查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師大公領字第 1111015519 號函發布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教育學院一一一學年度第五次教評會備查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師大公領字第 1121014310 號函發布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教育學院一一二學年度第五次教評會備查
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師大公領字第 1131013401 號函發布

一、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本學系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師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之評鑑對象為本學系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三、 教師若有以下情事，得順延辦理評鑑：

（一）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評鑑。

（二）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評鑑。

（三）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寬限期延後辦理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四）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四、 本校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專任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擔任本校講座教授者。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四）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五、教授之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四）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國科會〔原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1.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2.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3.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4.一百十一、一百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5.自一百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五之一

應受評鑑教師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鑑。

六、教授之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七、

本要點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本次評鑑。

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八、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教育學院或本校其它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原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依本系訂定之教師服務與輔導評分標準。

八之一、

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或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且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

（一）折抵期刊論文：

1.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2.以本校名義承接之校外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其執行經費總金額須為一百萬元含以上且按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折抵研究計畫：

1.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2.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

（1）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

（2）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

（3）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

（4）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

（5）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九、本系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八點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教育學院及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

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上開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八點之一。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八點及第八點之一。

3.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依本系訂定之教師服務與輔導評分標準。

十、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八點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四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二個學期（含）以上。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教學諮詢輔導」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點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四點至第六點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點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點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

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十一、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本系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評鑑通過後升等，則以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重新起算。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二、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本系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評鑑通過後升等，則以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起算五年。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系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

十三、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應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資料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十五、本系教師評鑑作業及時程如下：

(一) 應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

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

(二) 該學期應受評鑑之教師，於每年八/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系辦公室，系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召開會議，依本系自訂之評分標準完成初評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及初評審議結果送院教評會。

(三) 教師於同學期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各級教評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案。

(四) 本系將評鑑結果送院教評會之前，需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評鑑結果。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育學院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